

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

92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24 日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專利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涉有專利申請、維護等事項者（含校外機關或法人委託），悉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校專利權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四、為審議本校專利相關案件，設有科技權益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研發長兼任）、委員 4 至 6 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任期 2 年）。主任委員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會議。委員於涉及與自身利益相關案件時，應行迴避。
- 五、本校人員職務上產生之研發成果具可專利性者，得自費申請；於取得專利後，轉由研究發展處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
- 六、專利申請補助程序：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先行以本校名義申請並取得專利。
 - （二）專利證書取得後，於每年 2 月 28 日或 9 月 30 日前填妥專利補助申請表及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計畫書，送研發處彙整提送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
- 七、本校專利權之維護，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同意補助之專利，其獲證後之維護年限為：
 - 1.發明專利以 5 年為上限，新型及設計（新式樣）專利以 3 年為上限。
 - 2.維護年限之展延：

(1)屬自行研發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需於維護年限期滿一年前，主動向科技權益委員會提出專利維護年限展延申請。

(2)屬政府資助研發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需於維護年限期滿一年半前，主動向科技權益委員會提出專利維護年限展延申請。

(3)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同意展延之專利，以展延3年為上限。

(二)經科技權益委員會議決無繼續維護必要之專利，本校得公告讓與；如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得終止維護。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其專利案維護期限內可主動提出專利讓與，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執行相關作業。

(四)於處理專利讓與事宜期間，如屆繳納年費期限，該次費用得由本校支付。

八、本校專利權遭受侵害時，統由本校聘請法律專家辦理專利侵權相關事務，且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專利侵權案件之提出係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事實，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轉交法律專家辦理。但在通知法律專家前，亦得由相關單位商洽侵權者，俾使其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停止侵害。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實施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運用。

十、本校各項專利權，如有教學研究之需要者，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同意後，得提供本校各單位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技權益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研發處應定期整理專利案件，並予以公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能完全規範之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